

皖政办秘〔2025〕7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安徽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依法科学调查，查清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、内容和时间

调查对象为我省范围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省共抽取约 27 万住户、70 万人。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地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领导和协调，由省统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成立安徽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安徽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地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参加调查工作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、社会大数据等开展检查核查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，引导调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调查内容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9 日